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號

原告 陳黃登楠即陳紹輝之繼承人

陳宥樺即陳紹輝之繼承人

陳尚宏即陳建泓兼陳紹輝之繼承人

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被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朱彥廷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被 告 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亦寬

07 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08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
09 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
10 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
11 利益為準。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
12 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定之（最
13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0號裁定看法相同）。又債務人
14 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
15 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
16 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
17 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
18 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再以一訴
19 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
20 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21 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6782號強制執行事件
23 之債務人，該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
24 （下稱系爭分配表）原訂於同年12月16日實行分配，原告收
25 受系爭分配表後即於同年月13日就系爭分配表具狀聲明異
26 議，並於同年月18日向本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聲明第
27 1項至第8項如附表編號1至8「原告聲明」欄所示。又原告聲
28 明第9項訴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018號及113年度司執
29 字第53650號強制執行事件（原告起訴狀誤繕為113年度司執
30 字第153650號，下合稱系爭執行程序），對於原告所為之強
31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告係為排除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

01 事件對於抵押物之執行拍賣，是其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系
02 爭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被告匯興資產管理有
03 限公司（下稱匯興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合庫銀行）主張之執行債權額新臺幣（下同）3,101,
05 767,884元、53,053,203元，然抵押物即臺中市○○區○○
06 段○○○○○○○○○○號（原告公司共有持分300分之3
07 0）價額合計為59,079,333元，低於匯興公司、合庫銀行之
08 執行債權額，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9,079,333元。
09 又原告聲明第1項、第2項、第9項之訴訟標的經濟目的同
10 一，而具競合關係，自應以最高價額即59,079,333元定之。
11 參以前揭說明及附表之內容，原告提起本件之訴訟可得之利
12 益為59,530,872元（計算式：59,079,333元+87,535元+5
13 4,164元+182,634元+80,347元+39,081元+7,778元=59,
14 530,872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667,932元，
1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4,45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6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17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黃善應

25 附表：

26 編號	原告聲明	原告主張應剔除之債權 (所得之利益)
1	被告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系 爭分配表12所列次序12分配金額 8,013,275元及次序13分配金額2 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8,013,275元 + 2元 = 8,013,277元$

2	被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爭分配表12所列次序14分配金額136,626元及次序16分配金額434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136,626元+434元=137,060元
3	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爭分配表12所列次序4併案執行費用350元、次序19分配金額87,185元及次序21程序費用0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350元+87,185元=87,535元
4	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爭分配表12所列次序5併案執行費用600元、次序25分配金額30,433元、次序26程序費用0元、次序27分配金額23,131元及次序28程序費用0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600元+30,433元+23,131元=54,164元
5	被告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在系爭分配表12所列次序15分配金額138,014元及次序17分配金額44,620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138,014元+44,620元=182,634元
6	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爭分配表12所列次序23分配金額80,347元，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80,347元。
7	被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爭分配表12所列次序29分配金額39,081元，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39,081元
8	被告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78元

(續上頁)

01

	在系爭分配表12所列次序30分配金額7,778元，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	--------------------------------------	--